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明財　　記錄：洪孟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委員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	有關報告事項一、醫療院所的聯合評估中心通報數與收案數；以及報告事項二、（三）健檢人數3,411人，轉介聯合評估者9人，數據有落差，請再了解。（建言者：林委員樞寰）	衛生局	1. 請衛生局瞭解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2. 餘同意備查。	一、本市101年1-5月完成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人次459,861人，達成率84.24%。 二、本市101年1至11月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新竹馬偕醫院、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收案數581人，確診遲緩人數303人，尚22人續評估中。	解除列管。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委員對於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建議事項：

（一）吳委員淑美建議事項：

有關幼兒園 IEP 的審查、執行與資料填寫，希能於進行巡迴輔導時，透過園所活動予以落實。

業務單位說明：

有關幼兒園部分，自本（101）年 9 月起由教育處學前巡迴輔導老師協助，若幼兒園填寫資料及執行時遇到困難，亦予以輔導加強。

（二）張委員佐臣建議事項：

有關第 13 頁聯評中心收案情形統計內「無法結案數」，以及「聯評服務總收案數」與「評估結果」數據落差，請予以說明。

業務單位說明：

1.「無法結案數」係因兒童評估中心內尚未完成評估之個案數。

2.「聯評服務總收案數」與「評估結果」數據落差原因係因部分兒童已完成評估，惟家長暫未同意通報轉介服務及資源介入，故產生兩者數據差。

（三）賴委員文婷建議事項：

1. 通報轉介中心業務報告第 20 頁 101 年通報來源統計「家長、監護人」上下年度之統計說明與數據百分比之主動性增加之歸納有所不符，建議再行思考。
2. 外展服務之案源主要由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轉介提供服務，惟轉介數量少，爰建議外展到宅服務可再關注 0-2 歲及高風險兒童以開發案源。

（四）林委員幸君建議事項：

1. 在本次報告內社政系統社區保母系統與托嬰中心資源加入發展遲緩兒通報轉介及資源單位，惟後續服務之提供與互動，將如何進行？
2. 通報中心主動介入篩檢服務，惟針為幼兒園部分，部分縣市已由教育單位列為評鑑指標項目，建議可思考未來權責分工及資源銜接。另幼兒園內發展遲緩兒（含疑似）之後續追蹤，係由老師還是通報中心負責，其後續分工希能明確，並請瞭解園所老師是否

已具備篩檢能力，以利主動進行篩檢後並轉介通報中心。

3. 療育費用使用人次 309 人對應機構收托人次 261 人，建議可針對療育費用使用情形進行細部分析，以利資源盤點及瞭解需求情形。

4. 有關內政部兒童局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補助實施計畫(草案)增列到宅人員至兒童家庭或居家托育人員中進行療育，建議市府考量增加該項療育費用之補助。另到宅人員到家中進行療育時若發現兒童有輔具或無障礙環境協助時，亦能主動轉介或協助資源連結。

業務單位說明：

1. 幼托園所內之兒童若被通報列冊，通報中心會定期追蹤關懷，惟幼托園所每年皆會進行篩檢，若兒童再次被通報，則不列入新開案名單，故篩檢通報數與開案數會有所落差。

2. 聯評中心提供的資料，通報中心皆予以尊重，如台大醫院新竹分院於經家長同意後提供簡易版。馬偕醫院則是經家長同意後，由家長主動與通報中心聯繫並提供完整資訊予通報中心社工協助家長連結早期療育資源。

3. 新竹市家長能力相較其他縣市家長優，因此通報轉介中心現階段提供簡易個管服務，惟考量大多數家長對於療育資源與資訊的討論密切，已非通報中心可細緻協助，爰自 102 年度起通報介中心與個案管理中心的分工將進行調整。

（五）張委員貴傑建議事項：

101 年通報來源統計之統計分析，以比率進行通報率之計算方式有誤，請修正。另建議社政單位主動與家長工作時，多鼓勵家長同意進行通報。

（六）廖委員岱珊建議事項：

1. 聯評中心收案數 581 案，確診數僅 303 案，約有 187 案已完成聯評並家長同意後才通報，惟卻有 100 多案未接受服務，請再瞭解。

2. 醫療院所將聯評報告書通報予通報轉介中心方式會依醫療機構不同而有不同作法，請再瞭解。

3. 通報量 634 案惟下個管案僅 37 案，僅 5%需後續協助，請說明個管偏低原因。通報量大個管量低是否會造成個案被留滯於通報中心未被處理，而影響個案接受服務？請說明。

4. 個管中心辦理課程大多以專業人員、機構人員等，建議可增加辦

理家庭支持服務課程，以提供已進入早療系統者更多元的療育知能。

5. 除公部門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外，建議可邀請民間單位分享早期療育執行情形。

（七）陳委員寶珠建議事項：

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整合後之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巡迴輔導情形及其執行成效。

業務單位說明：

為因應幼托整合，有關整合後之巡輔情形與執行成效於下次會議報告。

（八）鄭委員琇朱建議事項：

1. 有關多功能療育教室宣導計畫已執行3年，後續教室使用情形規劃，請說明。
2. 多功能教室使用者除聽語障礙兒童外，是否亦開放予心智障礙兒童使用?
3. 療育教具、地板墊、兒童潔牙組，請問轉發予哪些人使用?
4. 非消耗性教具，除供專業人員借用外，是否可開放予家長使用?

業務單位說明：

1. 樂透彩得主捐款，當年規劃在多功能療育教室籌設與宣導，現已執行滿3年，對本教室後續之空間及使用，將由本府編列經費支應。
2. 另規劃之初邀請聽語障、心智障礙團體及機構進行討論，惟考量本市聽語障兒童使用資源不若心智障礙兒童多，故優先提供予聽語障兒童使用，惟本教室仍開放其他障別之團體申請借用。
3. 潔牙組發放係於辦理早期療育宣導時進行發放。
4. 本項捐款購置教室內非消耗性教具物品，因考量專業教具使用，無法提供予家長借用。

決　　議：

（一）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報告整合後之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巡迴輔導情形及其執行成效。

（二）餘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

案 由 一：幼托整合及兒童局整併後，市府團隊權責分工情形，以及3歲以上兒童在教育系統及因應特殊教育法年齡層下修，身心障礙機構服務提供端及經費預算，是否會有所影響?（提案者：林委員幸君）

業務單位說明：

一、社會處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自101年7月11日起正式施行，持有發展報告書之早療兒童，可選擇是否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因此，考量發展遲緩兒童權益，有關早期療育業務仍由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主責。
2. 社會處仍持續輔導專辦早療或兼辦早療機構對於發展遲緩兒童之照顧服務，不因幼托整合政策影響早療兒童權益。

二、教育處

公幼目前係採混齡編班，又102年度暫未開放至2歲幼兒編班作業，因此，有關2歲發展遲緩兒童仍維持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附設日間托育中心就讀。

決　　議：依業務單位說明辦理。

伍、散會：下午2時30分